

2012/ 6/ 20
立法會意見書

致
立法會
人力事務委員會：

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貨運車從業員分會對
「職業司機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的措施」的意見

一直以來，職業司機是工作期間中暑的高危工種，尤其在立法規管「停車熄匙」生效後，司機須面對更高危的中暑風險，尤其是出入建造地盤、堆填區、貨運站等工地。中暑雖沒有如其他工傷般會有表面傷痕，但其殺傷力是不容忽視，司機中暑休克會影響器官運作甚至造成難以治癒的損傷，遺害可以更深遠，包括即時造成致命的交通意外。

本會認為若職業司機是在工作期間，在工作地點中暑，亦應將之納入《僱員補償條例》保障範圍，列為工傷處理，因為很明顯是因工作需要或僱主安排，僱員方需要在酷熱天氣下戶外工作，若當局將中暑納入工傷賠償保障範圍內，亦可以有誘因迫使僱主採取措施，防止僱員中暑。

同一時間，我們強烈要求政府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，保障自僱司機的職安工傷風險。